

國立東華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請假)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兼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石副校長忠山兼院長	陳教務長鴻圖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請假)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張院長意政	傲予莫那Awi·Mona院長(許副院長甄倚代理)	楊院長國彬
潘院長文福	戴院長興盛	廖院長慶華 朱院長嘉雯
高中心主任台茜	何中心主任彥鵬	陳副主任世文 鄭主任雪娟
吳中心主任新傑	莊主任文靜	范主任秘書熾文

列席人員：

張專門委員菊珍 鄭子紘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本校網頁首頁增設「緊急通報」資訊

為提升校園安全與支援效率，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提供中英文相關協助聯絡資訊，並經圖書資訊處整合，於學校網頁首頁右上角設置快捷專區「緊急通報」，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快速獲取校園安全、心理支持及校園設施通報之聯絡電話。

二、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公職生涯培力計畫

- 透過系統化培力與職涯陪伴，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提高公職報考準備與生涯規畫方向。
- 推動目標：預估原住民族特考核心學員30位，目標一年考取10位。
- 課程與支持機制：
 - 職涯探索與公職說明
 - 共同科目與重點類科培力
 - 申論寫作、歷屆試題模擬測驗
 - 考前衝刺與個別追蹤
 - 報考與到考陪伴機制

●族語認證條件(特別注意)

- 原住民族特考一、二、三等：須具備族語認證「中級以上」。
- 原住民族特考四、五等：須具備族語認證「初級以上」。
- 今年族語認證9/30報名截止，12月考試。有意報考之同學須儘早確認資格並提前準備。

●敬請各學院主管協助宣傳，鼓勵有志投入公職之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戴達夫教授青年教師優秀論文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係由秘書室依戴教授家屬之捐贈指定用途草擬，經化學系與本處提供意見後，由秘書室彙整修正，送戴教授家屬審閱同意後，轉請本處提會審議。
- 二、本獎勵為鼓勵青年教師提升研究能量，深耕本校及培育優秀人才，促進化學領域學術發展所設置。自 115 年度起連續 10 年，每年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三、申請人須為本校化學系專任教師，於申請年度 7 月 31 日年齡未滿 46 歲者；以到校未滿 5 年之教師為優先獎勵對象。
- 四、本獎勵論文須為於本校服務期間所完成，且於申請前一學年度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每年度獎勵優秀論文 2 篇，各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無符合資格或未達標準，得從缺。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5 日臺教資字第 1150056562 號函，轉知數位發展部 115 年 6 月 1 日資安字第 1155000195 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法制、落實資安防護，提請修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相關項目如下：
 - (一) 配合執行小組業務推動需要，增設「執行秘書」一職，負責襄助資通安全長及督導資通安全相關工作。
 - (二) 新增明定資通安全長之職掌，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 (三) 檢視現行工作小組任務職掌，新增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說明，以健全整體運作機制。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 由：新訂本校「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生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500250751 號函辦理。該函說明為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原住民族語言已具國家語言地位，為穩固族語復振及相關專業人才培育需求，推動「115 至 118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培育專案補助計畫」。
- 二、依來文內容，爰透過公費補助及「訓用合一」模式，系統性培育族語專業人才，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申辦學校應訂定「族語公費生實施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同時應與公費生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備查。
- 三、為利本校推動族語人才培育工作，爰擬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生實施要點」，明定公費生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權利義務、輔導機制、服務規範及公費追償等事項，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8 日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及 115 年 6 月 18 日原住民族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

一、【潘院長文福】

有關行政大樓光電停車場停車位不足，建議是否重新調整。

【主席裁示】

請總務處研議將半數電動車充電停車位調整為雙用停車位，本案採先行試辦，後續由總務處依據試行成效與實際車位運作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與調整。

二、【主席】

- (一)有關教師論文發表投稿費用，可參考圖書資訊處網頁「服務項目－研究支援」所載之 Open Access 期刊投稿優惠；另重申本校無訂定論文投稿補助辦法，亦未編列個別補助經費。如有期刊論文符合本校相關獎勵規定，得依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申請。
- (二)為維護學術論文發表之公正性，如發現違法或不當情節，請具名提出檢舉，所提檢舉案件將移交相關單位查處。另有關本校教師發表於 MDPI 的期刊文章，

於辦理評鑑、升等或獎勵等申請時，請各院系考量納入審查作業原則衡酌處理，以符合公平原則。

伍、散會：11 時 2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戴達夫教授青年教師優秀論文獎勵辦法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化學系戴達夫教授，為鼓勵青年教師提升研究能量，深耕本校及培育優秀人才，促進化學領域學術發展，自 115 年度起連續 10 年，每年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設置「戴達夫教授青年教師優秀論文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校化學系專任教師，於申請年度 7 月 31 日止年齡未滿 46 歲者。
- 二、檢附本校教師人才資料庫個人資料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 三、以申請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論文刊登於 SCI 所列該論文期刊最新或 5 年平均之衝擊指數 Impact Factor（IF）達 5 以上之學術期刊或 5 年平均 SCI Chemistry/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前 25%或優良期刊（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公布資料為準）。
 - （二）申請人須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
 - （三）申請之論文期刊須在本校化學系服務期間所完成之學術著作，且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學術著作。
 - （四）共同通訊作者視同通訊作者，惟一篇論文僅能由 1 位老師提出，評審委員得依申請人之實質學術貢獻酌予考量。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向化學系提出申請。
- 二、經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排定推薦順序後，將推薦名單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並辦理頒發事宜。

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獎勵原則

一、審查標準如下：

- （一）論文刊登於 SCI 所列該論文期刊最新或 5 年平均之衝擊指數 Impact Factor（IF）或 5 年平均 SCI Chemistry/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公布資料為準）。
- （二）申請人於論文之作者排序及實質學術貢獻。
- （三）審查標準宜每 3 年重新檢視有否修正之必要。

二、獎勵原則如下：

- （一）每年度獎勵優秀論文 2 篇，各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
- （二）以到校未滿 5 年之青年教師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三）同等條件下，以未曾獲本獎勵者優先。
- （四）如當年度無符合資格或經審查未達標準者，得從缺。

- 第五條 獲獎教師應提供下列資料予本校備查，並供捐贈者參閱：
- 一、本校教師人才資料庫個人資料表。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 三、獲獎論文 PDF 檔。
- 第六條 本獎勵經費由戴達夫教授家屬每年捐贈至本校「戴達夫教授獎助基金」專戶支應。年度經費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本校並應提供經費使用情形及開立正式捐贈收據予捐款人。當年度如有獎項從缺致經費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經捐款人同意後，得保留至次年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5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9月9日115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通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措施，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委員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附屬單位與中心主管、法律專長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並由圖書資訊處指派若干人員專職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業務，其中1人兼任本小組執行秘書，負責襄助資通安全長與督導相關工作，餘依任務成立資通（含推動與執行）、稽核及緊急應變等分組；本小組及各分組人員名單與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 三、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任期二學年。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小組召集人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核定與督導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協調資通安全責任及資源分配；監督資通安全防护措施與事件檢討等。
- 六、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一)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及整體防護措施之協調研議。
 - (二)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 (三)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措施。
 - (四)訂定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審查。
 - (五)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爭議事件。
 - (六)協調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 (七)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 (八)辨識與分析資訊資產風險，擬定風險處理計畫。
 - (九)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十)辦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事宜。

(十一)其它與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

七、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指派1人為「單位資安聯絡人」，擔任單位資安推動之窗口，負責單位內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執行、處理及稽核等相關事項。

八、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生實施要點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培育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 目的

為強化本校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生（以下簡稱「族語公費生」）之輔導機制，有效整合原住民族教學資源，系統性培育具備族語復振、傳播媒體及語言推廣能力之專業人才，並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與淘汰制度。

三、 對象

本要點所稱之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生（以下簡稱「族語公費生」），係指於本專案計畫期程（115 至 118 學年度）內及其 118 學年度後之計畫接續期程，經原民會核定受領本專案公費待遇之本校在學學生。

四、 輔導機制與申請薦核

（一）組織與管理：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族語公費生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以下簡稱「語傳系」）系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原住民族學院院長、及語傳系相關專業師資等五至六人共同擔任委員所組成。本委員會負責族語公費生之資格與免除義務申請書之審查及核薦、中途考核、資格終止、公費追繳之判定，並負責函報至原民會等重要事項。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審查族語公費生入學資格、履約承諾書及相關簽約文件，並擬具推薦名冊函報原民會核定。
2. 定期召開會議，考核族語公費生之學業、操行成績及指定族語課程修習進度。
3. 追蹤並督導族語公費生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與中高級）考照進度。
4. 審查族語公費生（或畢業公費生）所提之暫緩、減免或免除履行服務義務申請書，評估其證明文件之合規性，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正式發文推薦至原民會做最終核定。
5. 審查族語公費生因違約、放棄、退學或考照未達標之資格終止案，並核算其公費應返還金額，督導學校執行公費追繳與償還事宜。
6. 其他關於族語公費生培育、輔導與權益保障之審議事項。

(三) 申請作業流程：依本計畫之首期期程，申請作業流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15 學年度（校內對內徵求與穩固期），第二階段為 116-118 學年度。

1. 第一階段辦理時間：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初期

(1) 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至 9 月

(2) 執行方式：針對當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及既有在學生進行專案宣導，受理公費生申請。於當年 10 月召開審查會議，推薦首批公費生名額送原民會核定。

2. 第二階段：116 至 118 學年度（全國高中精準招募與亮點期）本階段具備完整之招生宣傳週期，由語傳系將「族語公費生」專案轉化為核心招生亮點。

(1) 辦理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約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入學考試前）。

(2) 執行方式：結合本系前往全國相關重點高中之招生宣導機制，將公費生之優厚福利（如學雜費補助、每月生活津貼）列為招募亮點，並強調「入學即同時取得公費生資格」之保障機制，鼓勵有志於族語復振與文化傳播的高中生踴躍報考本系。

(3) 滾動遞補：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除確認新招募之公費生註冊狀況及申請外，亦同步針對前一年度因生涯規劃變動之缺額進行滾動式遞補審查。

(四) 薦核作業：採行「書面審查」與「既有表現評核」雙軌制，不辦理額外的筆試。相關審查作業由本計畫之「專案輔導員」進行規劃及安排，由「國立東華大學族語公費生輔導委員會」進行薦核作業：

1. 書面審查（佔 40%）：輔導委員針對申請學生之讀書計畫（須敘明未來投入瀕危語言復振或族語傳播之志向）進行評分。

2. 語言能力與潛力評核（佔 60%）：檢具已取得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已具中高級者優予加分）；尚未取得證書者，則由語傳系推薦具備相關族語專長教師進行對應能力口試或潛力評估，以確保申請生具備於畢業前通過族語認證門檻之學習潛能。

3. 錄取原則為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並以選修或承諾投入瀕危語言學習之學生為優先推薦至原民會核定之對象。

五、輔導歷程與權利義務

族語公費生之輔導歷程及權利義務，分為養成、參與認證考試與分發服務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一）養成階段

1. 錄取名單以原民會核定為基準。

2. 族語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參閱本校「族語專才公費生甄選簡章」），並由教務處列冊，納入學籍管理。其他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皆依據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契約書簽訂後，族語公費生除受領本計畫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如於與原民會簽訂之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原民會服務義務。

4. 一般族語公費生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修習本會公告之臺灣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者，每學年最高補助 31 萬元。項目包含學雜費（實支實付。按教育部公告該學

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扣除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數額後之應付數額）、住宿費（實支實付，每學年最高 18,000 元）、註冊費（實支實付，每年最高 2,000 元）、書籍費（每學年 10,000 元）及生活津貼（每月 15,000 元，修習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者，每月 20,000 元）。補助名額每學年 15 名，得逐年累計。

5. 輔導員搭配導師制：族語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語傳系安排相關專業輔導員搭配系上該生導師負責專門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等，並評定操行成績。
6. 配合語傳系之課程規劃，公費生須修習指定之族語專業課程及核心知能。
7. 個人學習檔案：在輔導員、導師與授課教師之指導下，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應包括年度學習目標之訂定與考核、族語學習經驗之個人省思手札、學習資源之盤點與運用、相關輔導之記錄與省思，並送語傳系審核備查。

（二）參與認證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族語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聽力及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及寫作）等以上合格證書。
2. 公費生畢業後，應向原民會申請分發訓練，訓練計畫依原民會訂定。
3. 公費畢業生完成結訓後，由原民會辦理分發服務作業，分發領域及職位，分發作業依原民會訂定。
4. 公費生畢業後，應履行與受領公費待遇年限相同之服務年限，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5. 公費畢業生參加原民會或其他機關(構)所訂與語言推廣、保存或研究等相關計畫，應報經原民會同意，其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6. 族語公費生須經原民會核准，使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7. 公費生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須經由原民會同意，並須向原民會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原民會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8. 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原民會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原民會備查。

六、考核與終止公費機制

族語公費生修業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與推薦就業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族語專業課程或本專案指定課程學分數未達系所規定。
- （二）學業與操行成績未達學校基本標準，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族語認證未達標：於 118 學年度結束前，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聽力及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及寫作）等以上合格證書者。若於 115 學年度起

受領公費時為大學三年級者，應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以此類推。

七、償還與追繳機制

- (一) 全額償還：族語公費生於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資格、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條第三款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二) 比例償還：
 - 1. 因違反法律或勞動契約受免職或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補助費；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
 - 2. 畢業後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履行期限不足受領公費年限者，依不足之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
- (三) 追繳義務：凡有應返還公費之情形，由語傳系負責行政通知、文件保存與追繳情形呈報之義務；惟實質強制執行與法務催繳程序，將依契約書約定之自願接受執行條款，移請校方相關單位辦理。

八、暫緩、減免或免除履行服務義務

族語公費生（或畢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族語公費生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原民會核定者，得予暫緩、減免或免除履行服務義務或公費償還：

- (一) 免除義務（因不可抗力身心因素）：於修業或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身心障礙、罹患嚴重傷病致無法繼續修業或履行服務義務，並持有專業醫療機構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二) 免除義務（重大變故）：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家庭經濟發生重大困難，或死亡者。
- (三) 暫緩履行（服兵役）：畢業後因依法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得申請暫緩履行服務義務，其義務履行期程順延，待兵役期滿後繼續履行。
- (四) 暫緩履行（生育或育嬰）：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申請暫緩履行服務義務。
- (五) 暫緩或減免之其他情形：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校與原民會共同認定確有特殊困難，無法按期履行義務或償還公費者，得依個案審查減免其返還金額或展延償還期限。

九、施行與滾動調整

- (一) 本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原民會得對本校進行考評，並得依考評結果及預算額度滾動調整公費生名額。
- (二) 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原民會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